

# 大同技術學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，以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、本校學則訂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且與本校同級學校間，學生互相跨校選修之正規教育(含寒、暑假)課程，但不包括出國進修、以及推廣教育(學分班、與非學分班)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，除遠距教學課程外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應依課程之性質，先經系主任(通識教育中心)認可，校長核准後經教務處函請該校同意，方可修習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課程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成績應與本校所修學分合併累計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，其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修習本校科目時間衝堂，如經查出有衝堂情形，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他校學生申請修習本校開設之課程，若有選課人數之限制，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生，均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依規定一次辦理校際選課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選課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學期結束本校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函送其原肄業學校。
- 第九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實習費、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等費用。
- 第十條 本校參加校際選課學生，需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制度，若有行為舉止影響校譽者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若未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完成選課手續，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章及學則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